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提案彈劾……………1

二、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就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 月、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三、監察委員林國明、葉宜津、高涌誠就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

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5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45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5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58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3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淑蘭，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3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3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淑蘭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簡任

第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國家對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責無旁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優先處理保護及救助，當兒少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當原生家庭無法再照顧、保護兒少，政府依法介入將他們送往安置機構收容，故兒少安置機構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政府機關更應依法善盡監督兒少安置機構，保護收容兒少避免再度受到傷害。

臺東縣某兒少安置機構（下稱 A 機構）

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間發生○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事件（下稱甲男事件），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相關公務人員對該事件核有保密、未依法通報及處置等諸多違失且情節重大，於 111 年 8 月 4 日審議通過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洪幸前主任調查保護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等人（詳見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5 號）（註 1）。且因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以機構管理不當，將涉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僅對 A 安置機構裁罰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並限期改善，悖於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以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經本院 111 年 8 月 1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兒少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被彈劾人陳淑蘭（下同）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迄今，擔任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附件 1，頁 1~62），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掌理社會處業務（註 2），並負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及強制執行」、「保護個案責任通報檢討會議」、「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立案管理」業務之核定（附件 2，頁 63、85、91），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 109 年 9 月 8 日接獲士林地院函通報甲男事件，該處

即派員至 A 機構訪視，經清查 A 機構尚有 6 名工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安置兒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兒少權法第 81 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社會處承辦業務科並將該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報予與會人員審認參考。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主席，卻未依法令規定及審認會議之提案案由分別審認該 6 名工作人員之違失及是否適任，僅決議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命其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 3 名工作人員裁處，對其他 4 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因被彈劾人未善盡主管核定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做出不符會議意旨之決議，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註 3）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違失情節重大，本院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之規定，提案彈劾。

（一）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略以：「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

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之規定（註 4）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 109 年 9 月 8 日接獲士林地院函通報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 A 安置機構訪視，被彈劾人知悉 A 機構除了發生甲男事件外，經清查尚有 6 名工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安置兒少：

1. 被彈劾人負掌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及強制執行」、「保護個案責任通報檢討會議」核定之責，已如前述。
2. 甲男事件於 109 年 9 月 8 日經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 A 安置機構訪視 37 名兒少。
3. 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被彈劾人，並有社會處同仁、專家學者、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婦幼隊員警及 A 機構主任暨工作人員參加，會議資料指出，經清查過程發現，機構內 3 名工作人員（沈○○生輔員、陳○○助理生輔員、唐○○保育員）疑似有不當管教科生情事，並提出會議結論如下：

（1）○主任應不能再回任機構主任職務、另外依相關規定該主任必須搬離原住宿之房間，如有違反，機構將有相關行政責任，嗣未再對 A 安置機構有任何裁罰。

- (2) 機構應避免出現不當的體罰情形，應予檢視及調整家園之規定或工作人員之認知，並請機構提升工作人員之照顧品質。
- (3) 未來機構若發現疑似任何違法兒少相關權益之情事，皆須依法定期限內通報；另與安置機構是合作夥伴關係，應是共同解決問題，朝向「共好」前進。
- (4) 機構內工作人員與院生應有適當之界線，依社工倫理原則，避免造成情感轉移或情感反轉移；機構應回歸制度面，避免因
- 因人設事，並期待機構以開放的態度接受外界資源。（附件 3，頁 95）
- (三)社會處清查 A 機構之結果指出有 6 位工作人員涉不當對待安置兒少，該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由業務科簽核，被彈劾人核定，提報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供與會人員參考：
1. 甲男事件後，社會處清查 A 機構對兒少不當對待情事：詳如下表所示。（附件 4，頁 97~206）

表 1 甲男事件後，社會處清查 A 機構對兒少不當對待情事

時間	內容	核定人 (核定日期)
109 年 11 月 23 日	<p>●社工師李○○簽陳略以：該府社工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7 日、24 日及 10 月 7 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訪視後，A 機構之 5 名工作人員（陳○○、陳○○、李○○、唐○○、沈○○）對兒少有過當之管教行為，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虞。</p> <p>●研處意見：移請兒少及婦女福利科賡續妥處。</p>	陳淑蘭 (1209) (附件 4，頁 121)
109 年 12 月 28 日	<p>●社工師李○○簽陳略以：該府社工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訪視後，A 機構工作人員（陳○○）對兒少有不當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虞。</p> <p>●研處意見：移請兒少及婦女福利科賡續妥處。</p>	陳淑蘭 (0108) (附件 4，頁 190)
110 年 3 月 29 日、31 日、4 月 1 日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對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人陳述意見，訪談行為人陳○○。（訪談人、紀錄人：戴○○）	--
110 年 3 月 30 日、31 日、4 月 1 日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對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人陳述意見，分別訪談行為人，包括陳○○、陳○○、李○○、唐○○、沈○○。（訪談人、紀錄人：戴○○）	-- (附件 4，頁 191~200)

2. 訪談結果：

經社會處承辦科人員訪談 6 名工作人員，有 4 名工作人員坦言有不當對待行為，另 2 名工作人員

雖否認，但證稱陳○○助理生輔員不當對待兒少行為屬實，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訪談 A 機構工作人員結果：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陳○○	被害兒少（丙女）表示： 1. 自進入 A 機構以來，機構皆以體罰作為管教方式，以木棍揮打，揮打部位多為臀部、手心、小腿，並警告不得宣揚，幾乎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但以陳○○最為嚴重，其次是陳○○及李○○。 2. 9 月間每天平日晚間，因吃飯太慢，遭陳○○以木棍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以手護住，致小拇指受傷流血，並留結痂疤痕。	陳○○助理生輔員表示略以： 1. 我有打過她（指丙女）兩下，約是 109 年 5 或 6 月，在打掃時間，因丙女有不當行為，從床鋪上鋪往下跳，經勸告後並用塑膠長條狀物打臀部 2 下，但沒有很用力，但因臀部有稍微紅腫故有上藥……。 2. 小拇指受傷事件，小朋友可能是在家園或學校與其他小朋友玩耍時造成，不是我造成的。（附件 4，頁 171）
陳○○	被害兒少（丙女）表示，自進入 A 機構以來，機構皆以體罰作為管教方式，以木棍揮打，揮打部位多為臀部、手心、小腿，並警告不得宣揚，幾乎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但以陳○○最為嚴重，其次是陳○○及李○○。	陳○○主任表示： 1. 沒有打過丙女，機構沒有不當管教之教養方式。 2. 證稱：陳○○去年暑假有打過丙女 1 次，原因是丙女吃飯太慢或危險動作，……隔天經檢查丙女臀部，發現紅色施打痕跡，並將施打工具暫時收起存放至值班房，並將此事報告當時的主任及社工組長，該兩位主管表示要安撫丙女情緒、交辦其他班同仁知悉、協助丙女擦藥、後續主任也對陳○○處以扣薪之處罰。（附件 4，頁 202）
李○○		李○○教保員表示： 1. 沒有對丙女不當管教。 2. 李○○證稱：不知道丙女小拇指受傷事件，但知道丙女臀部受傷需要擦藥的事，時間約為 105 年 5、6、7 月，當時主任及前社工組長於事件發生後，用口頭交接給保育組長，保育組長再交代李○○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陳○○、郭○○。 (附件 4, 頁 199)
唐○○	<p>被害兒少(丁男)表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唐○○保育員體罰：半蹲、拱橋，大都至少超過 30 分鐘以上，丁男與另一名園生曾被體罰到身體一直發抖及哭泣。 2. 持工具(衣櫃內吊衣架之鋁架、木頭等)責打丁男手及屁股，有時候打 10 下、20 下，甚至更多下，一次打完沒休息，曾被打過屁股至瘀青情形。 3. 最近一次處罰時間約 109 年 5、6 月間。 	<p>唐○○保育員表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處罰過丁男 2 次，第 1 次時間大約在 108 年，處罰方式是撐拱橋，時間不超過 5 分鐘，……處罰原因為丁男跟同儕爭吵，丁男出口恐嚇對方。 2. 第 2 次時間大約為 108 年底或 109 年初，處罰方式是撐拱橋，時間不超過 5 分鐘，……處罰原因為丁男跟同儕爭吵，丁男出口恐嚇對方，作勢要打對方。 3. 該 2 次處罰及處罰原因，都會在交接班時，以口頭方式交接給下一班保育員。 4. 知道撐拱橋的行為是不被機構接受，前主任曾對他告誡過。(附件 4, 頁 196)
沈○○ (註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兒少(01)：持工具(愛的小手)責打手跟屁股，有時會打 10 下、20 下，甚至打到 80 下，若較多下就會分 2 次打，中間暫停施打時，兒少會一直用手摩擦屁股降低疼痛感，沈○○保育員會以手機計時 1 分或 1 分半後再繼續打完剩下次數。 2. 被害兒少(02)：多次超過 30 分鐘的半蹲，又如曾被棍子打臀部 10 下，曾看過其他人被打 10 下以上，當時在機構不敢說，擔心遭更多冷對待或體罰，故不說。 3. 被害兒少(03)：安置 4 年多來，沒做好機構規定的事或沒寫功課被打，次數不一定，使用的工具依老師房間內有什麼東西就拿來打，有木板、愛的小手、掃把棍，大多打身體看不到的地方，最嚴重的一次，半年前因不遵守規定，被沈○○用木板打屁股 30 幾下致瘀青。 	<p>沈○○保育員表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用愛的小手打被害兒少(01)的手及屁股，原因是常規、態度、禮貌行為違反規定，……時間點不確定，次數約 3 至 4 次，每次打的次數不一定，但絕對沒有超過 80 下，如果超過 20 下，就會中間停一下，用打的處罰行為不會記錄下來，也沒有往上陳報，因為沒有造成兒少(01)受傷。 2. 沒有罰過兒少(02)半蹲，但有用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約有打過 3 或 4 次，……施打約 20 下左右，會造成兒少臀部紅腫，但沒有瘀青也沒有到需要擦藥的狀況。 3. 109 年沒打過兒少(03)，有在兒少大約國小 4 年級時打過他，……不記得打過幾次，但每次打最多不會超過 20 下，打的工具是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會打手或臀部。(附件 4, 頁 192~193)
陳○○	被害兒少(庚男)表示，○○社工	陳○○社工表示略以：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會在大家下班後的社工室或無人地方捏我的奶頭（捏到瘀青）或罰伏地挺身，次數太多未認真記住。	1. 案件已進入司法調查，沒有被害兒少所述情事，願意配合所有調查，對被指控覺得委屈不實。 2. 承認有對兒少（庚男）有捏的行為，對此行為感到抱歉，也願意向兒少道歉及改進。（附件 4，頁 175）

資料來源：摘自臺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4 日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資料。

3. 社會處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會議資料並將上開訪談紀錄等，納入會議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附件 4，頁 118~208）

(四)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兒少權法第 81 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提案二並指出有 A 機構 6 名工作人員對兒少不當對待及體罰，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主席，理應依據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會議提案，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分別審認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工作及期間，善盡主管權責，但其卻僅決議 A 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命 6 個月內限期改善：

1. 按兒少權法第 81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

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第 2 項）有前項第 2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指出略以：有關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

- 釋及認定。(附件 5, 頁 209)
2. 110 年 5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疑似不當照顧通報案調查評估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略以：
- (1) 主席：處長陳淑蘭委員。
- (2) 出席人員：郭○○委員、馬○○委員、蕭○○委員。
- (3) 提案 2 案由：「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同機構之前社工組長疑似不當管教案及其等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及期間認定，提請討論。」
- (4) 決議：
- 〈1〉本案因調查前主任案延伸調查機構的管理問題，研判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性猥褻院生業經檢警單位偵查完畢起訴在案，爰對機構提出適法處分，並命機構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再由業務管理科加強密集輔導，以 6 個月為限。
- 〈2〉本案依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7 條第 1 項，本案對 A 安置機構處罰 12 萬元整，並命其 6 個月內限期改善。(附件 6, 頁 211)
3. 社會處業務科(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將上開會議紀錄簽核，經社會處陳淑蘭處長於 110 年 5 月 7 日決行同意。
- 。(附件 6, 頁 209)
4. 據上，110 年 5 月 4 日之會議提案 2 指出，會議目的係針對兒少機構之工作人員，討論認定 A 機構 6 名工作人員是否適任及工作期間，然會議決議「對 A 機構處罰 12 萬元整，並命其 6 個月內限期改善」，不但跟會議討論案由不同，且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之規定而有裁量怠惰情事。
- (五)經社會處承辦科人員訪談 A 機構 6 名工作人員，有 4 名工作人員坦言有不當對待行為，另 2 名工作人員雖否認，但證稱其他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兒少行為屬實，6 名機構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安置兒少事證明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 3 名工作人員裁處，對其他 4 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顯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
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於上開不當對待兒少工作人員，遲至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始由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會議，針對陳○○、林○○及陳○○助理生輔員，依兒少權法之規定裁罰，詳如下表所示。(附件 7, 頁 214、215)

表 3 臺東縣政府對 A 安置機構裁罰情形

裁罰對象	裁罰內容
林○○ (前主任)	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 3 年。
陳○○	罰鍰 6 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 1 年。
陳○○	罰鍰 6 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 3 年。

資料來源：依本院 111 年 7 月 6 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提供之表格整理，故採計至 111 年 7 月 6 日。

2. 該次會議針對其餘包含沈○○等 4 名機構專業人員仍因無新事證維持不予裁處（附件 8，頁 217），該次會議紀錄並簽陳被彈劾

人核定決行。

3. 經監察院糾正至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 A 機構工作人員之處置，詳如下表所示。

表 4 本院糾正臺東縣政府後截至 112 年 5 月 16 日相關人員議處情形

編號	姓名	職稱	議處情形	議處結果
1	陳○○	保育員	雙方摘述不相符合，其事證不充分	未予裁罰
2	李○○	保育員	雙方摘述不相符合，其事證不充分	未予裁罰
3	唐○○	保育員	管教與不當管教情形尚難憑斷，行為人陳述意見中均表示未不當行為。案主時於機構已安置 3 年多，與其他院生、工作人員相處融洽，機構工作人員與園生互動良好、關係緊密，兒少於調查報告之陳述是否全面詳實，尚難逕採。	未予裁罰
4	沈○○	生輔員	自雙方摘述判斷，管教與不當管教情形尚難憑斷，雖行為人陳述意見中懲罰案主因無具體時間，如以此判定為不當管教，亦有違比例原則，亦難再進一步追查有無相關影帶等具體事證，亦無法判斷是否已逾行政罰法處權時效。	未予裁罰
5	陳○○	助理生輔員	110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審認：雙方摘述案件時間點與管教工具不相符，其事證不充分。 111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審認不適任期間為 1 年。	第一次：未予裁罰 第二次：罰鍰 6 萬元
6	陳○○	社工組長	110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審認：雙方摘述有部分不相符，其事證不充分。 111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審認不適任期間為 3 年。	第一次：未予裁罰 第二次：罰鍰 6 萬元

(六)因被彈劾人未善盡主管核定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做出不符會議意旨之決議，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

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

1. 本院糾正（註 6）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附件 9，頁 225～252）

表 5 111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 A 機構各類案件統計表

通報日期	內容
111 年 4 月 1 日	不當管教事件
111 年 9 月 30 日	院生疑似性猥褻案
112 年 3 月 13 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遲報）
112 年 3 月 21 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生申訴事件）沈○○生輔員
112 年 3 月 24 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院生與院生打手槍事件）
112 年 3 月 25 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生被拍照）沈○○生輔員
112 年 3 月 27 日	不當管教事件（陳○○生輔員）
112 年 3 月 29 日	疑似性剝削（○生、○生）沈○○生輔員
112 年 3 月 30 日	疑似性騷擾事件（○生）沈○○生輔員
112 年 4 月 12 日	疑似性騷擾事件（院生對院生）
112 年 4 月 20 日	疑似性侵害事件（院生對院生）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

2. 112 年 3 月間沈○○生輔員強制猥褻院生案件：

- (1) A 機構院生○○○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電子信箱通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表示，1 月間遭沈姓生輔員用手機拍攝裸照。當日晚間 18 時 40 分縣府社工訪視 A 機構。112 年 3 月 23 日機構將沈姓生輔員停職。
- (2)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約 4 時許，臺東縣政府社工督導來電表示，帶院生○○○、○○○、

○○○去做筆錄，得知○○○、○○○亦被機構沈○○生輔員拍攝私密照片的通報。（附件 10，頁 253～258）

(3) 沈○○因涉犯強制猥褻罪，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641 號起訴在案。

3. 本院訪談安置院生，個案○○○（97 年次，經診斷 ADHD 過動症），自 105 年起安置在 A 機構迄今，歷經遭多位生輔員不當管教（被陳○○生輔員踹肚子、被

沈○○輔導員用木板打屁股 30 多下至瘀青、被○主任關在 4 樓罰抄心經等，近期則涉及強制猥褻案件等）。其曾多次反映無效，並表示其再忍三年就可以自立，表示：「知道我被打的生輔員，目前尚有 1、2 個仍在職。」（附件 11，頁 259~264）。

4. 針對 A 機構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證明確，尤其是沈○○生輔員自 107 年即曾被通報不當對待院生，被彈劾人卻未依據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會議提案，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分別審認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工作及期間，其辯稱：「（問：沈○○生輔員他一直都是不當對待兒少的情形，你們怎麼沒納入審認會議去處理？）沈○○性剝削案是一直到 3 月的時候才有被通報，當時第一時間沒充分說明沈○○有不當管教，只是一般的管教，當時罰他 6 萬讓他們停權有點嚴重。」、「我看過清查報告，那時孩子說詞反覆，沈○○說他有打但是打 3、4 下，當時我們 5 月開的時候，保護科沒有移資料過來，因為當時社工沒開案所以沒有把資料移給兒婦科。後來我們有去檢討，未來發生這樣的事要開案要送彙整。」坦言：「當時如果我們能細心一點，多做一點，有些事情會更清楚，就不會發生後續這些問題。因為當孩子給我們感覺狀態是很好，我們才沒想到這麼多。」凸顯被彈劾人有裁量怠惰

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

（附件 12，頁 267、268）

- (七)綜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 109 年 9 月 8 日接獲士林地院函通報甲男事件，該處即派員至 A 機構訪視，經清查 A 機構尚有 6 名工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安置兒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兒少權法第 81 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社會處承辦業務科並將該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報予與會人員審認參考。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主席，卻未依法令規定及審認會議之提案案由分別審認該 6 名工作人員之違失及是否適任，僅決議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命其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 3 名工作人員裁處，對其他 4 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因被彈劾人未善盡主管核定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做出不符會議意旨之決議，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註 7）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違失情節重大，本院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機關對於糾正案，藉故敷衍推託、不

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之規定，提案彈劾。

二、甲男事件發生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決議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命其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被彈劾人明知臺東縣政府因甲男事件被本院糾正，卻未依兒少權法強力監督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在求助無門下身心受創嚴重，嚴重牴觸兒童權利公約（註 8）（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一）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被彈劾人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掌理社會處業務，並負責「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立案管理」業務之核定權，已如前述。CRC 第 3 條第 1 項揭示：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被彈劾人明知臺東縣政府因甲男事件被本院糾正，卻未積極督導所屬善盡監督管理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受害、院生求助即須離院，在求助無門下身心受創嚴重，嚴重牴觸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1. 就地方政府督導 A 機構限期改善 6 個月之督導作為，衛福部指出，建議臺東縣政府參考 111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3 款針對輔導規定，針對限期改善機構，由地方政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針對裁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評估完成改善等語。（附件 13，頁 275）
2. A 機構甲男事件、不當對待院生諸多事件，110 年 5 月 4 日之會議決議「對 A 安置機構處罰 12 萬元整，並命其 6 個月內限期改善」惟查，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00107894 號函裁處書，裁罰 A 機構 12 萬元，並以府社兒婦字第 1100196761 號函 A 機構限期於 6 個月內改善。A 機構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110）東扶兒字第 110197 號函報「A 機構輔導改善計畫實施辦法」予臺東縣政府審視，經社會處高副處長於 111 年 1 月 3 日決行，並以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3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00277452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14，頁 279～294）
3. 由上可知，臺東縣政府僅憑 A 機構所報計畫，即同意備查，顯見督導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核有不當。
4. 109 年 9 月後，A 機構續安置院生 13 名，情形如下：（附件 15，頁 296、298）

表 6 109 年甲男事件發生後，安置入住 A 機構之院生

時間	姓名	個案管理單位
109 年 10 月 29 日	○○	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
110 年 2 月 6 日	○○	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
110 年 7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0 日	○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	○○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1 日	○○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112 年 10 月 21 日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1 日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7 日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 日	○○	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11 年 7 月 13 日～113 年 7 月 12 日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3 日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3 日	○○	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	○○	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

資料來源：依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5. 因 A 機構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安置院生一入住即受害：112 年 1 月 A 機構再度新收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個案○○○，甫入住第一個月即遭其他院生手淫而被害。被彈劾人實應積極監督 A 機構改善完畢後，再安排院生入住，詢據被彈劾人表示：「因為當時機構沒有被停業，所以沒有裁定讓機構不收新案。委員你們來過後我們就決定不讓機構新收孩子，因為怕如果機構被停業，孩子愈多安排上就比較麻煩。」（附件 12，頁 269）

（三）一旦案件被通報發生，A 機構未依

契約規定會同臺東縣政府召開個案評估會，即令向外求助的院生離開機構：

1. A 機構與臺東縣政府簽訂之「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內容略以：

（1）甲方：臺東縣政府，法定代表人：饒○○

（2）乙方：A 機構，負責人：周○○（111 年、112 年）、曾○○（110 年）

（3）第 6 條：「乙方應負責並承諾下列工作及事項：……二、個案安置輔導……（四）提供個

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生涯等適性之輔導）。……

（七）個案經評估有另行安置或返家之需要時，乙方應會同甲方召開個案評估會，並檢具評估報告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由甲方通知該個案之最近親屬領回或另行安置。」

2. 甲男事件之甲男，109 年 8 月 22 日返家期間跟伯父提及跟機構前主任有互打手槍之行為，8 月 26 日即在外租屋自立生活，9 月 5 日即終止安置於團體家庭。
3. 院生○○○，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申訴遭沈○○用手機拍裸照，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結束安置離開機構。

（四）以安置個案○○○（97 年次，經診斷 ADHD 過動症）為例，其自 105 年起安置在 A 機構迄今，歷經遭多位生輔員不當管教（被陳○○生輔員踹肚子、被沈○○生輔員用木板打屁股 30 多下至瘀青、被前主任關在 4 樓罰抄心經等，近期並涉沈○○生輔員強制猥褻案件等），其曾多次反映無效，求助無門，其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再忍三年就可以自立」、「被打是應該的」、「他們要教導我」、「我很感謝」，孫生還向社工說「愛的教育在台灣不適用」、「以後我有孩子也會這樣管教方式」、「法律已經保護我們兒少很多了，但是誰來保護保育員？他們一個人要照顧我們那麼多人，難免情緒會不好」，經本院審酌，孫生已合理化機構體罰行

為，實則身心受創嚴重。（附件 11，頁 259、260）

（五）綜上，甲男事件發生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決議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命其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被彈劾人明知臺東縣政府因甲男事件被本院糾正，卻未積極監督改善 A 機構，且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在求助無門下身心受創嚴重，嚴重牴觸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三、被彈劾人身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負責監督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核有欠當；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下稱團家計畫）草草結束，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均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身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負責監督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核有欠當：

1. 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等相關事宜」；同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註 9）第 10 點規定：「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

2. 資料指出，高前副處長曾表示：「接到士林地院的通報信函才知悉此事件，因縣長與基金會師公熟識，故在第一時間與處長欲與師公當面說明狀況後，期待基金會能夠配合處理，再由同仁介入處理，但因未在第一時間見到師公，後續才開始啟動行政處理……」（附件 16，頁 323），詢據高前副處長表示：「（問：你在林○○事件發生前，事前就知道本案『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跟饒縣長的關係嗎？陳淑蘭處長知道嗎？何時知悉？）我知道縣長父親是基金會董事，很早就知道，報資料來就知道，因為臺東的基金會不多，7 個，處長也知道。」「我沒直接向縣長報告，我不知道縣長如何知道，我事後知道有人跟縣長建議要跟基金會師公溝通。我沒被告知這件事。」（附件 17，頁 330）

3. 詢據被彈劾人表示：「（問：109 年接到林○○案件的通報，第一時間跟縣長建議要跟師公說嗎？）……當時跟縣長報告說有機構發生的案件，我們會停職○主任也會告知董事會。我沒跟師公報告，只有透過○○她是服侍師父的師姐，請她轉告師父請機構配合。」「我覺得創辦人要先知道，我們正要啟動清查時就通知負責人。」「（問：過去機構有不配合的事嗎？）沒有。」（附件 12，頁 266）

(二)被彈劾人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辦理之團家計畫草草結束，且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 92 年起長期擔任 A 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被彈劾人協助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與基金會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均有違失：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第 20 條規定：「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一、監察院：……（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 團家計畫之目的係為了提供特殊需求之難置兒少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 (1)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自 99 年起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個案提供低安置量、高度專業人力的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 (2) 本案係由地方政府輔導有意願營運之績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團體家庭，並比照輔導安置機構之作法，對該轄內團體家庭承辦單位進

行輔導及協助，包括積極開發案源、協助團體家庭籌備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社家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之行動研究團隊辦理巡迴輔導及實地督導。

3. A 機構申請中央兒少團體家庭經過：

- (1) A 機構 109 年 2 月 21 日（109）東扶兒字第 109033 號函提出申請「109 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修正計畫書、申請表，由臺東縣政府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90038740 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案經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社家幼字第 1090003298 號函核定補助 237 萬 866 元。
- (2) A 機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東扶兒字 109282 號函提供該實驗計畫之支出憑證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辦理核銷，臺東縣政府以 110 年 3 月 5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00044646 號函轉衛福部社家署，繳回剩餘款 72 萬 3,622 元整，案經衛福部社家署 110 年 4 月 1 日社家幼字第 1100003065 號函同意報結並檢附剩餘款收據。（附件 18，頁 333~338）

表 7 A 機構申辦團家計畫經過情形

時間	過程記事
109 年 1 月 31 日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31 日社家幼字第 1090001467 號函

時間	過程記事
109 年 2 月 21 日	A 機構 109 年 2 月 21 日 (109) 東扶兒字第 109033 號函提出申請「109 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修正計畫書、申請表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90038740 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 3 月 19 日	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社家幼字第 1090003298 號函核定補助 237 萬 866 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A 機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東扶兒字第 109282 號函提出申請「109 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核銷資料
110 年 3 月 5 日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5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00044646 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有關 A 機構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並繳回 72 萬 3,622 元。
110 年 4 月 1 日	衛福部社家署 110 年 4 月 1 日社家幼字第 1100003065 號函復臺東縣政府，有關 A 機構之繳回剩餘款 72 萬 3,622 元收據。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4. A 機構為辦理團家計畫，調派機構 3 名專責工作人員（王○○、陳○○、房○○）執行，A 機構未因此增聘人力。
5. 團家計畫之安置個案情形如下略以：
 - (1) 甲男：士林地院 106 年 2 月裁定安置輔導至 A 機構，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入住團家、9 月 5 日即結束安置，A 機構未向法院陳報轉安置處所，之後並爆發甲男事件。
 - (2) 乙男：100 年 9 月 27 日由臺東縣政府任監護人，105 年因案由地方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至 A 機構入住，後於 3 月 15 日轉安置至團家安置。A 機構前主任於 108 年初至 109 年 2 月間對乙男涉犯性騷擾罪嫌，經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依法通報；乙男並因此於 9 月 11 日逃離 A 團家，9 月 15 日即終止安置。
 - (3) ○○○：109 年 4 月 15 日入團家，109 年 6 月 19 日因安置年齡不符法規而結束安置。（附件 16，頁 311~320）
6. 甲男事件發生後，團家計畫草草結束。資料顯示 A 機構陳○○主任表示，前主任因案停職，家園士氣低迷，無能量處理團體家庭事務，決議近期將完成房舍整理及清點，並與房東交接，同時討論團體家庭工作人員後續安排，待一切事宜完成後，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終止該計畫等語。（附件 16，頁 324）
7. 高前副處長表示：「（問：你有去過 A 機構辦理的團家？請你概述該家園成立團家的目的及過程

。後來團家提早結束的原因？)沒去過，當時跟同仁討論過，好像跟我觀念中的團體家庭有點出入。提早結束原因應該是因為這件事發生。我不知道中央有無訪視。」(附件 10，頁 229)被彈劾人表示：「(問：A 機構團家計畫為什麼做不久，你有去過嗎？)我有去過，當時有跟輔導老師打招呼，當時有跟前主任說要配合輔導老師，他也說好，後來他們就跟我說團家不做了，當時我也覺得團家不符中央規劃。前主任說他生氣了所以要不團家。」(附件 12，頁 269)

8. 另，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任董事的寶桑教育基金會，111 年標得臺東縣政府 70 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 1 萬 7,000 元在案(附件 19，頁 339)。而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 92 年起長期擔任 A 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即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綜上，被彈劾人身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負責監督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核有欠當；且未善

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福部團家計畫草草結束，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均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略以：「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三、兒少權法：

(一)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二)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

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三)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兒少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四)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 81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第 2 項）有前項第 2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六)衛福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

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指出略以：有關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第 20 條規定：「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一、監察院：……（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五、據上，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

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結束，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淑蘭所為之違失情節重大，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年度懲字第 12 號判決，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侯弘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 10 月 4 日 111 年度澄字第 9 號判決，洪幸休職，期間參年。

註 2：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註 3：經本院 111 年 8 月 1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

案。

註 4：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同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第 2 項）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註 5：據 A 機構資料顯示，沈○○原職稱為保育員，111 年進修碩士後返回 A 機構，職稱改為生活輔導員（簡稱生輔員）。

註 6：經本院 111 年 8 月 1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註 7：經本院 111 年 8 月 1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註 8：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

註 9：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被付彈劾人	陳淑蘭：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簡任 10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提案彈劾。		
決定	一、陳淑蘭，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淑蘭：成立 10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郁容、蘇麗瓊（迴避）（註 1）、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田秋堇（迴避）（註 1）、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葉宜津		
主席	林郁容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林盛豐委員（病假）。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淑蘭	成 立	10	林郁容、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 王榮璋、浦忠成、葉宜津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就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66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就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

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4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呂志堅，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4 月 9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4 月 9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志堅 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29 日）；現任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副參事回部辦事（任職期間 112 年 7 月 29 日迄今）。

貳、案由：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

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間，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下稱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並經乙女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向該駐處求助後提出申訴。案經外交部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詢問呂志堅。經調查後，認呂志堅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呂志堅任駐南非代表處副參事期間，自 111 年 7、8 月常藉機碰觸乙女手部及肩膀、擁抱乙女，且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9 日代理館務期間，分別於 11 月 28 日中午在健身房，抱住乙女，對健身房工作人員聲稱乙女是「my wife」，亦在駕駛面前稱乙女是「my girlfriend」；11 月 30 日在按摩店，與乙女共處一個房間並將衣物全部脫掉僅著 1 條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也脫衣接受按摩，上述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緊張害怕，甚至害怕見到並躲避呂志堅，惟乙女畏於呂志堅官階高、代理館務之權勢等，擔心一旦提出申訴後影響辦公室氣氛與後續的工作，只能隱忍不發，直到呂志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在該駐處館內及其辦公室內又再度擁抱乙女

，並說乙女的胸部很大，令乙女有極度不舒服之感受，再也無法忍受，趁著呂志堅休假返臺處理私事之際，於 112 年 6 月 11 日透過 LINE 傳送訊息給呂志堅，清楚表明對呂志堅不時擁抱、觸摸等言行，感到不舒服與害怕，並請呂志堅給予尊重及在肢體上保持距離，詎呂志堅收到訊息後，僅回傳 1 個拇指比讚的貼圖，讓乙女更加緊張與害怕，爰於同年 6 月 15 日向該駐處提出申訴。呂志堅於本院調查時，並不爭執上述事件發生經過，也坦承行為失當、未嚴守行為分際、與女性在同一個房間按摩之行為確實不恰當等，僅否認有說乙女的胸部很大，並辯稱僅有幾次擁抱乙女、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所為、沒有踰矩的想法等語。惟行為人之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據，而呂志堅上述行為，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並讓乙女主觀上有不舒服、緊張、害怕之感受，甚至害怕並躲避面對呂志堅，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呂志堅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28 日任駐南非代表處副參事（見甲證 1），期間因該駐處前大使○○○奉派調部，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離任，呂志堅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9 日代理處務並領有館長職務加給（見甲證 2），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駐處所屬人員。

(二)呂志堅自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對乙女有言語、肢體之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

1. 依據乙女申訴書（見甲證 3）、於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調查小組 2 次訪談陳述（見甲證 4、甲證 5）：

(1) 呂志堅自 111 年 7、8 月開始對乙女有性騷擾的行為，乙女雖感不舒服，但還不太能確定，也尚未到非常不舒服的程度，直到 111 年 11 月 28 日，乙女陪同呂志堅前往健身房協助處理加入會員之事，未料在健身房時，呂志堅摟抱乙女向健身房工作人員說乙女是他的太太，讓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惟基於呂志堅當時代理館務身分，更不敢告知其他人。且呂志堅也當著該駐處的駕駛面前說乙女是「my girlfriend」、「my wife」，當下乙女立即對司機說呂志堅在開玩笑，並對呂志堅說你不要這樣子。

(2) 呂志堅以乙女壓力大為由，邀約乙女至按摩店按摩，2 人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中午分別自行開車前往，抵達按摩店後，乙女走進房間趴在按摩床時，發現呂志堅也進入房間，並表示現場僅剩 1 個包廂，2 人必須同在一個房間內一起接受按摩，接著呂志堅脫掉身上所有衣物，僅著內褲，乙女嚇到不敢動，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之後 2 名按摩師進來，乙女礙於

呂志堅代理館務的權勢，擔心離去會影響後續的工作，只好留下接受按摩，但當天回家後一直哭，覺得心理壓力大。

(3) 112 年 5 月 12 日，○○○大使結束公務餐敘後回到代表處，請乙女協助準備 1 杯咖啡，於茶水間前，呂志堅在 2 樓樓梯間見到並招手要乙女過去，乙女以為呂志堅要交代事情，於是走過去，不料呂志堅突然緊抱住乙女，後因剛好該駐處 1 名同事（下稱證人 A）上樓，呂志堅便立刻鬆手（此有監視器畫面為證，見甲證 6），並要乙女再泡 1 杯咖啡送上樓到他的辦公室。乙女端咖啡至呂志堅位於 3 樓的辦公室，呂志堅竟又再度擁抱乙女，乙女用雙手擋住胸口，呂志堅卻突然將乙女雙手拉開說抱緊一點，乙女說要下去工作，試圖掙脫，呂志堅卻說你的胸部真的很大，令乙女感到十分不適。

(4) 除上述具體事件外，呂志堅常藉機觸碰乙女的身體，最常觸碰手部，亦有觸碰肩膀，呂志堅有時以安慰工作勞累為由、或於公務聚餐喝酒回到辦公室後，擁抱乙女。另呂志堅會趁乙女送公文或者找各種理由請乙女至其辦公室時，趁機摟抱乙女，若其他同仁送公文或茶水，呂志堅還會不高興打內線給乙女說你怎麼不送上來比較想看到乙女。

2. 證人 A 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證述其親眼見到呂志堅抱住乙女，乙女也曾向證人 A 透露不喜歡呂志堅肢體碰觸之行為、送公文時會避免進到呂志堅的辦公室等情（見甲證 7）：

- (1) 我不太記得是不是 5 月 12 號，不過那一天的那個事情是在我們代表處的 2 樓，我從 1 樓上來的時候的轉角看到他們兩位在 2 樓的樓梯口的時候，那時候因為我看到他們兩個是抱在一起的，可是因為我一上來看到他們，他們也看到我，呂志堅就把手放開。那時候乙女的表情是很尷尬的，呂志堅放開了以後就到 3 樓，回到 3 樓的辦公室了，我看到的過程大概是這樣子。
- (2) 因為事後我跟乙女有在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乙女說那一天其實不知道該怎麼拒絕，他是這樣陳述啦，乙女說可是呂志堅就把乙女抱上來了。剛好那個時候因為我上樓的時候，一上來他們看到了，或者可以說是呂志堅看到了，所以呂志堅就把乙女放開。乙女的意思是說因為我走上來，所以就有一點就好像喘了一口氣這樣子。
- (3) 乙女有跟我講過幾次，比方說乙女去送檔案給呂志堅的時候，或者是呂志堅來找乙女的時候，有的時候乙女覺得有一些肢體接觸乙女不喜歡，比方說碰到手這樣子。（問：乙女是

在這一次讓你看到之後，那你們在講這件事情，順便提的還是以前就提過？）乙女以前就跟我提過。

- (4) 我不知道乙女有沒有跟大家講，我也只是印象中，如果真的是有發生的話，的確是不適合。可能是在去年（指 111 年）呂志堅代理的期間，乙女有一次有去送文，因為那一段時間其實已經很不舒服，他們倆就是已經很不舒服，所以乙女送文進去的時候，都不會進到辦公室裡面，都是送到門口，呂志堅每次都會叫乙女進到辦公室。乙女有跟我講這個事情，乙女有一次就說呂志堅就跟乙女講說為什麼臉那麼臭，乙女就沒有表示意見，呂志堅又說了一些話，讓乙女覺得很不高興。那一次之後乙女有跟我講，就說覺得……乙女的用法很直接，我又不是酒店小姐，為什麼我還要陪笑臉伺候他？乙女是直接這樣的話跟我說他們這兩個之間的事，詳細的內容跟故事乙女沒有講得很完整……。

- (三) 乙女對於呂志堅上述行為，雖感不舒服、緊張害怕，甚至害怕面對呂志堅，惟畏於呂志堅官階高、代理館務之權勢等，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呂志堅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再度擁抱乙女，讓乙女非常不舒服，也無法忍受，於 112 年 6 月 11 日透過 LINE 傳送訊息給呂志堅，清楚表

明呂志堅的言行已逾越界線，並請呂志堅給予尊重及在肢體上保持距離，詎呂志堅收到訊息後，僅回傳 1 個拇指比讚的貼圖，乙女見呂志堅未有歉意及改過之意，因而更加緊張、害怕，爰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向該駐處求助後提出申訴：

1. 乙女申訴書明載：「我覺得心理壓力大，……歷任大使都十分照顧我，我也不希望造成辦公室困擾，但現在每天覺得來上班要面對呂志堅，覺得很痛苦，而且他官階高，不敢得罪他，也不想破壞長官與部屬間之工作氣氛」、「……我不想把事情鬧大，因此選擇隱忍並未正式向南非警方報案，卻未料呂某仍未停止對我騷擾。」（見甲證 3）
2. 乙女於本案外交部申訴會調查小組第 2 次訪談時亦稱：「我怎麼之前沒有說？是因為我之前一直會覺得說只是一個人的熱情或者什麼的，因為那時候他也沒有特別的繼續，直到他講話開始有點會用暗示的說，我是你的老婆，在外面說這個是我的 wife，到按摩那一天整個脫光光之後，我那時候還感覺到心裡真的……有點不舒服了，……，直到脫衣服的時候，我才感覺到我心裡真的……就是感覺到真的是不舒服。之後聽到他的走路到我辦公室來的那個聲音，我就會緊張到我要跑去躲起來，就是躲到別的辦公室躲起來，我很害怕，他又要過來摸我的手，或者是要當我師傅教

我，或者是要擁抱我，我會聽到他的聲音，我就開始會想要找個地方就找別的辦公室躲起來，或躲到桌角下或者做就是會開始感覺到害怕。……。」（見甲證 5）

3. 由上可見，乙女對於呂志堅上述行為，雖感不舒服、緊張害怕，工作時必須提心吊膽、躲避呂志堅，惟畏於呂志堅官階高、代理館務之權勢等，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呂志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又再擁抱乙女，讓乙女非常不舒服，也無法忍受，而為避免隔天見到的尷尬，趁著呂志堅休假返臺處理私事之際，於 112 年 6 月 11 日透過 LINE 發送訊息給呂志堅，清楚表明其對呂志堅不時的擁抱和觸摸頭和手，甚至在他人面前說乙女是他的 wife 或 girlfriend 等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尷尬與害怕，且已逾越長官與下屬的界限，內心經過數月的折磨後，5 月呂志堅因公務用酒回到辦公室後趁醉意抱乙女，再次讓乙女感到極度不適，也不能忍受，爰寫這封信給呂志堅，希望呂志堅保持著上屬跟下屬基本工作關係，尊重乙女是一位女生，在肢體上必須保持距離等語（見甲證 8）。
4. 乙女原欲藉由上述方式，希望獲得呂志堅簡單的歉意或改進之意，讓日後在工作上面對呂志堅時不再擔心受怕，詎呂志堅收到 LINE 訊息後，竟發個拇指比讚

圖（見甲證 8），令乙女更加緊張與害怕，乙女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第 1 次訪談時表示：「……我想等他在臺灣的時候跟他說，是因為我避免隔天的時候見到會尷尬，所以我才想說他回臺灣那一段期間，之後會有一個禮拜的冷靜期，因為我也不知道他會不會生氣或是什麼之類的。可是他的回覆讓我覺得蠻受傷的，我要的也不多，我想說即便有一個簡單的道歉，就當作他有懺悔的心，我們未來共事，我也不會感覺到那麼害怕，我就想說事情過了就算了，他也沒有給我一個道歉，說不好意思，我不知道這樣會造成你的困擾，就比一個圖片讚，我就想說外派是要 6 年，你才第 1 年，未來 5 年再繼續共事，你是要裝作不知道嗎？還是我要怎麼樣，我自己那幾天就會很猶豫、很害怕，我就蠻緊張，我有把這事情跟我的人事說，我就說我其實很害怕我未來接下來 5 年，該怎麼繼續跟他相處，因為我看不到他的 sorry，或是我看不到他有想要改過或什麼之類的，……。之後我就跟人事說，他有一直勸我去做申訴，可是我一直覺得說，我不想要做到這一步，因為我會害怕，我沒有經歷過這種事情，我其實蠻害怕的，……。」（見甲證 4）

5. 乙女最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口頭向駐處○○○秘書（性騷擾申訴窗口）表示其遭呂志堅性騷

擾，○員立即向駐處○○○大使報告此事後，於當日協助乙女製作申訴書（同甲證 3）。

（四）呂志堅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並不爭執上述事件發生經過，也坦承行為失當、未嚴守分際、與乙女於同一個房間按摩之行為確實不恰當等，惟否認有說乙女的胸部很大，並辯稱僅有幾次擁抱乙女、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沒有踰矩的想法：

1. 呂志堅於 113 年 1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之書面報告表示：志堅雖有行為失當之處，但絕非惡人，僅因疏失未嚴守行為分寸，未能及時體認申訴人感受，但絕無利用權勢性騷擾任何部屬之情等語（見甲證 9）。

2. 呂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坦承其言行有失當、與乙女在同一個房間接受按摩確實不恰當，惟否認在乙女面前說她的胸部很大，並辯稱僅有幾次擁抱乙女、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對乙女沒有踰矩的想法：（見甲證 10）

（1）當時時空下，我都是在大庭廣眾下，也沒有不時擁抱，另外，本人酒量還好，不會喝酒後對女方刻意擁抱。

（2）本人代館期間，某日乙女到本人辦公室稱其近日壓力很大，或係家事及公務累積造成，本人當時告以，本人經常於週末與內人至斐京或約堡附近按摩，便宜又好，倘不介意，我可

以帶她去按摩看看。乙女稱好，並告訴我說她來南非多年未曾 SPA。之後本人上網隨意找了 1 家離辦公室約 10 分鐘車程的 SPA 店。數日後之某一中午，相約各自開車前往。因當時並無個人房，乙女並不以為意，我們便在雙人房分別由 2 位治療師 SPA 不到 1 小時後，便各自開車返回辦公室。SPA 時本人穿著四角褲，頭部在下，趴在按摩床，身體均有毛巾蓋上等待，2 張床相隔 2 公尺以上，期間曾建議乙女可以將衣服脫掉，這樣按摩比較舒服，並告本人不會偷看。之後乙女說其很保守、傳統，堅持全身穿衣服指壓，過程中本人與乙女幾無交談，SPA 後各自返回辦公室後無異狀。

- (3) 我跟她很熟，但到現場卻發現只剩下一個房間，確實不恰當。
- (4) 至於 5 月 12 日之事，我從未在她面前說胸部很大，也許主觀上認知上有，但實際上沒有說，我保證絕對沒有說這句話，且我的酒量很好，絕對沒有藉著酒意擁抱女方。
- (5) 我是在 2 樓禮貌性擁抱乙女，是公開場合，而且只有短暫時間。她對此感到不舒服，我是直到 6 月 11 日收到她的 LINE 才知道，有些想法也是在她申訴之後才知道。
- (6) 有幾次擁抱她，但沒有不時。

我是基於禮貌性地擁抱，都是在公開場合，我在美國待了 10 多年，都是如此，而且我抱她時並沒有喝醉。

- (7) 那次（5 月 12 日）是因為公務餐敘之後有成果，我都有擁抱同仁，而乙女是承辦人，所以看到她，我也擁抱她，沒有任何不好的想法。

- (8) 我的言行有失當，但我對乙女沒有做出踰矩的想法。

(五)行為人之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據，而呂志堅上述行為，在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並讓乙女有極度不舒服、恐懼害怕之感受，甚至躲避面對呂志堅，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害乙女之人格尊嚴，確有違失：

1. 依修正前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註 1）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 2 項並規定：「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則性騷擾行為是否成立，應以「合理

被害人」為檢視標準，亦即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立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行是否有被騷擾之感受，加以認定，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主觀被侵害感受或個人認知，予以認定。

2. 呂志堅違反乙女的意願，多次觸碰乙女手部與肩膀、擁抱乙女，在他人面前稱呼乙女是自己的 wife、girlfriend，甚至與乙女同在一個房間並脫掉全身衣物僅著 1 條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也脫衣接受按摩等行為，在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且讓乙女主觀上有不舒服、害怕之感受，甚至到後來乙女一聽到呂志堅靠近的聲音，便立刻感到緊張害怕、想找地方躲藏。乙女在提出申訴前也曾向證人 A 透露其不喜歡呂志堅肢體碰觸之行為、送公文時會避免進到呂志堅的辦公室，且乙女以 LINE 傳給呂志堅的訊息中，也清楚表明其對呂志堅的言行感到不舒服、害怕，足認呂志堅上述行為已對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及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害乙女人格尊嚴。
3. 又，呂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曾對乙女說過：「你的胸部很大」，惟查呂志堅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駐南非代表處訪談時表示：「我不確定我有說過，也許有，時間日期不記得，有的話應該也只要一、兩次，但我不記得確切的

細節」，並經呂志堅親自簽名（見甲證 11），且於該駐處調查訪談過程中，呂志堅神色態度與回答正常，也表示非常願意接受該駐處調查（見甲證 14），顯然呂志堅在該駐處訪談調查時並未否認其說過乙女的胸部很大，只是不記得確切的細節，而乙女係因被害者，則清楚記得並敘述上述事件發生的時間及經過，因此足堪認定呂志堅對乙女說過你的胸部很大之言語。

4. 呂志堅時任副參事，並代理大使處理館務工作，與乙女為長官部屬關係，復於代理館務期間，對乙女更有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言行舉措自應嚴守分際，呂志堅從事公務 20 餘年，並已任簡任官，自當知之甚明。再從外交部提供之 112 年 5 月 12 日該駐處監視器畫面，呂志堅於樓梯間見到乙女，招手示意乙女到其面前，隨即突然雙手擁抱乙女，而見到證人 A 經過，立即放手離開（見甲證 14），顯然呂志堅也自覺該行為失當。則其所辯稱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沒有踰矩的想法等，不足採信。

二、呂志堅利用公務上之權勢與機會，對乙女為性騷擾之行為，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調查後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本案外交部申評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經調查後，於 112 年 8 月 7 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呂志堅性騷擾成立，

嗣經外交部申評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第 3 次會議，經呂志堅再次陳訴意見後，會議決議本案呂志堅性騷擾成立，並於同日製作決定書（見甲證 12）：

（一）本案適用法令依據

1. 依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為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 本件乙女申訴之 111 年 11 月 28 日雙方利用上班時間搭乘公務車至健身房辦理呂志堅之會員證時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因當時呂志堅為代理館務期間，呂志堅對於乙女有指揮監督關係，呂志堅在上班時間要求乙女與其搭公務車至健身房協助辦理會員證事宜，致發生性騷擾事件，屬於利用職務上機會發生性騷擾事件，參酌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釋，雇主舉辦尾牙聚餐發生性騷擾事件時，適用性工法規定，此部分屬於適用性工法範疇。
3. 本件乙女申訴之 111 年 11 月 30 日雙方利用午休時間至按摩店發生性騷擾事件，參酌勞動部改組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0 日函釋，午休時間員工傳

遞性騷擾郵件，仍適用性工法規定，呂志堅以慰勞乙女工作辛勞為由，利用午休時間至按摩店按摩，仍屬利用職場上機會，適用性工法規定。

4. 本件乙女申訴其餘事項均發生於辦公場所，適用性工法規定，自不待言

（二）乙女申訴呂志堅性騷擾事件成立，理由如下：

1. 呂志堅對於乙女申訴所提較不具體之日常發生碰觸手部、肩膀、擁抱及較具體之 111 年 11 月 28 日事件、111 年 11 月 30 日事件、112 年 5 月 12 日事件，均不爭執發生經過，僅否認 111 年 11 月 30 日於按摩店內呂志堅自己幫乙女按摩、112 年 5 月 12 日於辦公室擁抱乙女時，將乙女擋於胸部前的手拉開，並說抱緊一點及妳的胸部很大之語，另對於在司機面前說乙女是他的 girlfriend 的時間與地點與乙女所述不同之外，惟呂志堅認為其與乙女關係不錯，僅是禮貌性地擁抱、碰觸、開玩笑等語。
2. 關於呂志堅、乙女陳述不一的情節，是否亦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說明如下：
 - （1）呂志堅在司機面前說乙女是他的 girlfriend，雖然呂志堅、乙女陳述發生的時間地點不一致，但可認定呂志堅實在公務司機面前講這句語，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
 - （2）111 年 11 月 30 日於按摩店內

呂志堅幫乙女按摩乙節，僅有乙女之陳述，無其他證據可參考，不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

- (3) 112 年 5 月 12 日於辦公室擁抱乙女時，呂志堅否認將乙女擋於胸部前的手拉開，並說抱緊一點及你的胸部好大之語，但 112 年 6 月 19 日呂志堅於駐處接受訪談時，對於有無說乙女的胸部好大之語，呂志堅回答：「我不確定我有說過，也許有，時間地點記不得，有的話應該也只有 1、2 次，但我不記得確切的細節。」呂志堅並未否認曾說過你的胸部好大之語，但記不得細節，而乙女可以詳細敘述發生的時間地點，而且通常被行為的人會記憶深刻具體的事實經過，堪認呂志堅在 112 年 5 月 12 日於辦公室擁抱乙女時，說過你的胸部好大之語，列入呂志堅、乙女互動的事實範圍內。

3. 本件的爭點為乙女申訴的內容，包括呂志堅不否認的事實與上述列入雙方互動事實，呂志堅的言行是否含有性意味，對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經調查小組訪談雙方、證人、調閱監視器畫面、乙女於 112 年 6 月間以 LINE 傳給呂志堅，表明呂志堅對乙女言行逾越界線等語，經過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判斷，足認呂志堅對乙

女言行構成性騷擾：

- (1) 呂志堅稱與乙女關係很好，雙方可以互相開玩笑，乙女也會碰觸呂志堅等語，然為乙女所否認，乙女稱都是呂志堅個人的主動行為，乙女身為部屬躲不掉，呂志堅所言尚難採信：

- 〈1〉乙女主張與呂志堅為長官部屬關係，乙女不會與呂志堅開玩笑：

乙女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稱：

「我跟他就是上司下屬的關係，因為他是去年 1 月來，之前因為我不是他的助理，所以我跟他那段期間是不熟識的。直到我們的○○○大使已經確定要調回臺灣之後，他知道他要代理館長，他就開始會請我幫他接洽之後的一些行程，從那時候開始才有工作上的接觸。」「工作上的接觸，我們工作很少聊天，可是他就是會跟我有點像嘻嘻哈哈，說你今天穿這樣很好看，你的眼睛是不是很乾？怎麼一直揉眼睛？只是像工作上的一些互動。」「我不會跟他用身材方面來開玩笑，可是他就是會跟我說你身材很好，你的胸部很大之類的，類似這方面。我一開始就會笑笑帶過，就覺得那個沒有什麼，可是之後就開始感覺到講不出來的不舒服。」

- 〈2〉呂志堅所稱乙女主動碰觸的

行為，都是呂志堅主動碰觸，讓乙女躲不掉：

乙女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我聽到他過來的腳步聲，因擔心害怕他要摸我的手，我只能假裝我還在忙，之前會用手濕濕或髒髒的來當藉口表示不方便，當天桌上剛好有乳液，我就拿乳液抹手，正當我聰明的以為我可以躲掉這次的十指交握時，他的手也伸到我正前方來說他的手也很乾，要我順便幫他也抹抹，看到他定在我面前的手，要幫忙也不是、不幫忙也不是，就只能尷尬的笑著抹了，也證實這爛方法也不管用了，才導致我遠遠聽到他靠過來的聲音，我身體第一反應就整個人快點找個地方躲起來，讓我上班都上的心神不寧，要一直躲躲藏藏的。」「我在二樓茶水間準備泡咖啡，正把牛奶放進冰箱門，關冰箱門的瞬間才看到有人不知何時站在冰箱門旁邊，我嚇到放聲尖叫，呂志堅看我嚇到，就馬上把我又抱很緊到他的懷裡，並拍我肩膀說，沒事沒事，不怕不怕，我的臉完全被壓在他的胸口上，我也才發現他沒穿內襯，因為剛嚇到，然後又被擁抱二度嚇了一次，所以我當時也很慌亂的隨意提說你怎麼沒有穿內襯，還

把我的臉壓在你那裡，這樣很怪耶！他就看著自己的胸腔笑笑的說，哦～我自己也不知道我那裡有……那個。」「（指 111 年 5 月辦活動）那是他跑來抱我的，尤其是他如果有喝過的時候，去年 5 月我從來沒有主動擁抱呂志堅，他是我的長官長輩，我對長官長輩該有的基本禮貌還是必須有的，所以我不會沒事跑去抱他，是餐敘宴客後，他到辦公室後會藉酒來抱住我，要我扶他，他說他站不穩……。」

(2) 呂志堅所稱擁抱、碰肩、手是禮貌性的行為，所謂禮貌性的行為，是指雙方都同意的行為，在國際禮儀上，是否可以擁抱對方，也要依據對方的意願而定，非由一方自行認定，且由駐處 112 年 5 月 12 日監視器畫面所示，呂志堅看到遠處的乙女，呂志堅招呼乙女到其面前，雙手擁抱，客觀上非國際禮儀或禮貌上的問候，而且何以同仁出現時，呂志堅即立刻放手，顯然呂志堅當時也自覺行為失當，是呂志堅所稱擁抱、碰肩、手是禮貌性的行為，不足採信。

(3) 呂志堅對於乙女之言行，具有性意味，讓乙女感到被冒犯：

〈1〉111 年 11 月 28 日於健身房，抱住乙女，向健身房工作人員說乙女是他的太太，及

在司機面前說乙女是呂志堅的 girlfriend，乙女是有家庭的人，而且乙女是基於呂志堅是代館務的關係，協助呂志堅處理健身房會員事務，並無他意，呂志堅此種言行，含有性意味，並非只是開玩笑。

- 〈2〉111 年 11 月 30 日於按摩店，呂志堅知道只有一個按摩房間，呂志堅未徵求乙女同意，即共處一個房間按摩已有不當，呂志堅復將自己脫到只剩下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脫衣接受按摩，呂志堅此種言行，客觀上含有性意味，任何人都覺得不舒服，乙女身為部屬，更造成身心受創。
- 〈3〉112 年 5 月 12 日呂志堅在館內及辦公室內擁抱乙女，又在辦公室內說乙女的胸部很大，客觀上含有性意味，任何人都覺得不舒服，何況身為部屬的乙女，在權力不平等下無從抗拒。
- 〈4〉呂志堅稱平日會碰觸乙女手部及輕拍頭部、肩膀，作為禮貌性表示云云，乙女對於呂志堅碰觸乙女手部及輕拍頭部、肩膀，均感不舒服，且證人 A 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指在 112 年 5 月 12 日之前）她有跟我講過幾次，比方說她去送檔案給呂志堅的時候，或者是呂

志堅來找她的時候，有的時候她覺得有一些肢體接觸她不喜歡，比方說碰到手這樣子。」乙女於調查小組訪談時雖稱 111 年 7、8 月間開始遭到呂志堅身體上碰觸，但是不太舒服又不太確定，而以申訴 111 年 11 月以後的事件為準，顯示乙女個性良善，對於呂志堅行為令其覺得被冒犯，還自己反覆確認終至呂志堅言行愈來愈令乙女感到造成壓力，影響工作。乙女以 LINE 發給呂志堅的訊息表示對呂志堅的言行感到被冒犯，希望呂志堅尊敬乙女是位女性，須保持距離，全文言詞表達清楚且又不失部屬對長官的禮節，堪認乙女申訴呂志堅對其性騷擾言行造成被冒犯，人格尊嚴遭受損害。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即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

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經查，外交部雖對呂志堅之上開行為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見甲證 13），惟衡酌我國為促進外交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居國外之國人權益，在相關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機構，因此派駐於各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係代表著國家，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而呂志堅身為外交人員，更位居簡任官，卻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多次碰觸該駐處屬員乙女手與肩膀、擁抱乙女，在他人面前說乙女是「my wife」、「my girlfriend」，在按摩店與乙女共處一個房間並脫到只剩下 1 件內褲接受按摩，又建議乙女也脫衣接受按摩等具性意味之言行，核其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已嚴重戕害外交

人員之聲譽及形象。且呂志堅於本院詢問時仍否認在乙女面前說她的胸部很大，並辯稱都是基於禮貌性、開玩笑、都在公開場合下、對乙女沒有踰矩的想法等語，顯見呂志堅上述說詞實屬避重就輕，應認前揭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呂志堅之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乙女有不舒服、緊張害怕之感受，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在案，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原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宜津、王美玉
被付彈劾人	呂志堅：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29 日）；現任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副參事回部辦事（任職期間：

	112 年 7 月 29 日迄今)。		
案 由	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呂志堅，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呂志堅：成立 12 票，不成立 1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浦忠成、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		
主 席	浦忠成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4 月 9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蕭自佑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呂志堅	成 立	12	浦忠成、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
	不成立	1	鴻義章

三、監察委員林國明、葉宜津、高涌誠就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

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70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葉宜津、高涌誠就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

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4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錦秋、王涂芝，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4 月 9 日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4 月 9 日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錦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涂芝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

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錦秋自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5 日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並自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借調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擔任政風室主任（甲證 1，頁 1 至 42）；被彈劾人王涂芝自 102 年 9 月 5 日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甲證 2，頁 43 至 63）；郭○○為私人招待所「八八會館」之實際管領人、涂○○為「睿森銀樓地下室」私人招待所之實際管領人，兩人均為涉及地下匯兌洗錢案之被告。109 年 1 月 17 日晚間，警政署政風室於臺北市○○○餐廳舉辦年終尾牙餐

宴，被彈劾人黃錦秋邀請該室同仁及相關業務聯繫人員餐會，被彈劾人王涂芝亦受邀赴宴。餐宴結束後，被彈劾人黃錦秋、被彈劾人王涂芝及黃○○（時任警政署保安第一總隊副總隊長）、李○○（時任警政署政風室專員，為黃錦秋之行程秘書）、鄭○○（時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及借調至政風室之員警岳○○、王○○、陳○○、黃○○共 9 人分批搭車前往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接受業者無償招待唱歌、飲宴。又 109 年 7 月 10 日晚間，警政署政風室於臺北市○○○餐廳包廂舉辦「線上立破」專案破案慶功餐宴，餐宴結束後，被彈劾人黃錦秋、被彈劾人王涂芝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黃○○、楊○○（現任職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黃○○、曾○○（時任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劉○○、郭○○、岳○○、王○○、黃○○、王○○、陳○○等 14 人，分批搭車前往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接受無償招待唱歌、飲宴。上述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甲證 3，頁 64 至頁 81）、新北地檢署調查報告（甲證 4-1 至 4-2，頁 82 至 84、頁 85 至 88）、警政署行政調查報告（甲證 5，頁 89 至 96）、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調查報告（甲證 6，頁 91 至 11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6 號決議書（甲證 7，頁 113 至 125）、112 年度檢評字第 5 號決議書（甲證 8，頁 126 至 135）在卷可稽，事證明確。

二、111 年 2 月 8 日警政署政風室接獲檢舉，指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涉嫌包庇郭○○等人經營地下匯兌集團。同年 2 月 18 日警政署政風室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由該署指分被彈劾人王涂芝承辦。被彈劾人王涂芝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郭○○等 4 人之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簽發拘票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偵查正吳○○執行拘提，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郭○○等 4 人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通知司法警察實施拘提，並於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記載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 日限制出境、出海。移民署於收受新北地檢署上開公文後，即登錄該署查驗系統進行管制。嗣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 10 月 18 日出境紐約、同年 10 月 23 日自紐約入境、同年 10 月 26 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經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得知郭○○即將入出境，即依查驗系統管制表所載管制措施，以電話告知聯絡人刑事局偵查正吳○○執行拘提，經吳○○回報被彈劾人王涂芝，被彈劾人王涂芝均指示不拘捕郭○○，並指示吳○○轉知移民署無需留置郭○○，任由其正常通關入出境即可。郭○○於同年 10 月 26 日出境後，因檢警隨即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大舉搜索其地下匯兌組織，郭○○即畏罪藏匿海外，同年 11 月 11 日新北地檢署對郭○○發布通緝。迄 112 年 8 月 10 日經由法務部調查局、刑事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民署、

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等機關之努力，始將郭○○自泰國押解回國歸案。上述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甲證 9，頁 136 至 143）、新北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1 日、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甲證 10-1 至 10-3，頁 144 至 146、頁 147 至 149、頁 150 至 155）、移民署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甲證 11，頁 156 至 170）足憑，事證明確。

三、本案經媒體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報導後，高檢署、新北地檢署、廉政署立即展開行政調查，警政署亦同步進行調查。112 年 1 月 10 日新北地檢署調查完畢，認定被彈劾人黃錦秋、王涂芝出入不當場所，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分由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112 年 7 月 7 日評鑑決議：被彈劾人黃錦秋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被彈劾人王涂芝則認定無懲戒必要，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又本案除針對檢察官有無保持品位、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等行政責任，有關被彈劾人黃錦秋指稱被彈劾人王涂芝縱放郭○○、對犯罪集團成員放水等節；被彈劾人王涂芝指稱被彈劾人黃錦秋身為警政署政風室主任，與地下匯兌業者關係匪淺，不當介入郭○○案偵辦等節，因涉及洩密瀆職等刑事責任，尚在檢察機關偵辦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訴追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負有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之重責大任，地位崇高，權力甚大，無論在公、私領域，均

應具備高度的倫理要求。又，偵查屬浮動狀態，固應尊重檢察官於個案偵查之判斷餘地，但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剝奪及限制，須恪遵法律要件、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始能防止國家權力之濫用，茲將本案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說明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錦秋部分

(一)被彈劾人黃錦秋於本院詢問（甲證 3，頁 64 至 81）及所提書面說明（甲證 12，頁 171 至 200）雖陳稱：其未曾前往八八會館，109 年 1 月 17 日警政署政風室尾牙結束後及 111 年 7 月 10 日警政署政風室破案慶功宴結束後，該 2 次續攤唱歌之場所均為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該地點非由其提議前往，係由警政署政風室同仁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同事聯絡，並辯稱該招待所非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而係由劉○○（臺北市刑大委聘教授區塊鏈之業者）開設之商務空間，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語。

(二)惟查：

1. 被彈劾人黃錦秋辯稱 109 年 1 月 17 日警政署政風室尾牙結束後，續攤唱歌之場所為睿森銀樓地下室一節，依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新北地檢署及高檢署之訪談筆錄（甲證 13-1 至 13-3，頁 201 至 204、頁 205 至 208、頁 209 至 212）、飲宴參與者鄭○○於警政署督察室之訪談紀錄（甲證 14-1 至 14-2，頁 213 至 218、頁 219 至 222），均明確指認 109 年

1 月 17 日續攤唱歌地點為「八八會館」。又當晚王涂芝在搭車前往時，將唱歌地址「○○路 88 號」傳送給友人，請友人稍晚至該址接返，有當日之 LINE 截圖可稽（甲證 15，頁 223）。當時陪同被彈劾人黃錦秋之政風室專員李○○亦指認續攤地點為「東區某大樓 1 樓 KTV」、「當天唱歌地點應該就是 88 會館」，有警政署督察室訪談紀錄可稽（甲證 16-1 至 16-2，頁 224 至 231、頁 232 至 235），被彈劾人黃錦秋所辯顯難以成立，被彈劾人黃錦秋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晚上係前往「八八會館」續攤唱歌，應堪認定。

2. 被彈劾人黃錦秋辯稱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係公眾得出入之商務空間，非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部分，依該招待所管理人員於警政署訪談紀錄（甲證 17-1 至 17-2，頁 236 至 244、頁 245 至 251）及依卷附睿森銀樓查訪截圖畫面（甲證 18，頁 252 至 256），涂○○為睿森銀樓一樓及地下室之承租人及負責人；該地點一樓前方為櫃台，後方為涂○○處理事務之茶室（貼有隔音棉），地下室設有麻將桌、KTV、酒窖，客人需經 1 樓管理人員開啟陽極鎖始能進入。又廉政署行政調查報告記載，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睿森銀樓位於「臺北市○○區○○路○段○○之○號○樓」，

公司登記名稱為「睿○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涂○○」，109 年 7 月時「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室」尚登記「騰○有限公司」及「慧○有限公司」2 間公司，負責人亦均為「涂○○」，其中「慧○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變更登記為「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劉○○（甲證 19，頁 257 至 264），足見被彈劾人黃錦秋等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至睿森銀樓地下室接受無償招待時，該地點為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須有經營者同意或有特殊社交關係始能進入使用，非一般正常社交飲宴、公眾得自由進出之場所。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錦秋身為檢察官，且為警政署政風室主任，職司犯罪追訴及端正警察政風之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以維護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竟接受地下匯兌業者招待，損及司法風紀，引致輿論譁然，斲傷檢察官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25 條：「（第 1 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 2 項）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

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應受懲戒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及第 7 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二、被彈劾人王涂芝部分：

(一)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本院詢問（甲證 3，頁 64 至 81）及所提書面說明（甲證 20，頁 265 至 270），坦承其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受邀前往「八八會館」及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受邀前往睿森銀樓招待所續攤唱歌。然對於郭○○於管制期間多次出入國等情辯稱：其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認定郭○○有法定拘提之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3 款事由簽發拘票，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郭○○4 次入出國期間，上開拘提事由都存在；其將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並通知移民署進行留置，屬實務的一般作法；本案通知移民署入出國留置公文並檢附拘票影本，是依據新北地檢署的例式表格；被告入出境時是否留置，需視全案偵辦情形，其調取被告等金流帳戶後，因刑事局偵查正吳○○始終無法製作金流圖，故於 111 年 8 月另交由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曾○○協助，迄 111 年 10 月 28 日金流圖始製作完成；期間郭○○頻繁

出入境，其曾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打署內分機給曾○○催辦金流圖，但考量金流未完備前拘提郭○○，聲押將難獲准，會打草驚蛇，如逕行搜索會有檢警調度困難及不被法院認可之無證據能力的風險，因此決定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6 日均不拘提郭○○。其不後悔這個決定，因其扣住郭○○的大帳房杜○○，當時其認為，只要斷了郭○○的金流，郭遲早會回來；本案偵辦模式與潤寅案相同，該案檢察官在主嫌夫婦出境時也未攔下，而是持續蒐證，先對其他被告收網鞏固案情，再與美國合作將主嫌遣返回國等語。

(二) 惟查：

1.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 77 條至 80 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又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本法第 76 條及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有事實足認為之意義）規定：本法第 76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有逃亡之虞，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等情形而言，檢察官應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

2. 被彈劾人王涂芝分別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及 11 月 7 日簽發郭○○等 4 人之拘票，其效期分別為 111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同年 6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同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拘提理由均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3 款。足認 111 年 3 月 4 日被告郭○○等 4 人即存在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之客觀具體事證，且經被彈劾人審酌有拘提之必要；被彈劾人竟稱因該案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之拘提對象及搜索地點非常多，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拘提郭○○，會有打草驚蛇、拘提後聲押被駁回、被法院認定逕行搜索無證據能力之風險等語。然逕行拘提是否會打草驚蛇、聲請羈押能否獲准、搜索之證據能力如何等節，均為檢察官簽發拘票時即應予考量之事項，隨著偵查過程中逐漸鞏固相關事證，理應更為明確。若本案

於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已有符合逕行拘提之客觀具體事證，且經檢察官審酌有拘提之必要，何以 111 年 9 月至 10 月底郭○○頻繁入出國，反而認為相關事證不足以聲押獲准且無拘提之必要？所辯各節已有矛盾。又，被彈劾人王涂芝稱不拘提郭○○係因金流圖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始製作完成，姑不論掌握金流等犯罪事證與金流圖是否製作完成係屬兩事，被彈劾人王涂芝既認為郭○○有逃亡之虞，金流圖又是認定郭○○犯罪嫌疑的重要事證，且郭○○頻繁出國，隨時可能潛逃海外，衡情被彈劾人王涂芝在接獲郭○○即將出境之訊息時，理應立即確認金流圖的製作進度，以決定是否在機場進行拘捕始合理，惟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僅分別於 8、9、10 月與檢察事務官曾○○就金流圖各討論 1 次（被彈劾人王涂芝事後以書面補充，稱其於本院約詢時一時口誤，其曾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打署內分機給檢察事務官曾○○催辦儘速完成金流圖等語，但不影響事實之判斷），足見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本案偵查初期，即認定被告有拘提之具體事證及必要性，而簽發效期長達數月之拘票；迨偵查末期，被彈劾人王涂芝明知檢警將於同年 11 月 2 日對郭○○之地下匯兌組織執行搜索，可預見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

新加坡出境後，極可能畏罪不歸，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刑事局及移民署不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逃逸海外，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顯有違失。

3. 被彈劾人王涂芝又辯稱：入出國留置通知檢附拘票影本，係依據新北地檢署的例式表格，僅通知檢察官被告入出境狀態，非被告一出境或入境即需留置，仍需考量全案偵辦情形等語。新北地檢署亦配合陳稱：「檢察機關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多係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蹤」等語。惟檢警偵辦刑事案件，如為確認被告入出境行蹤，本得依「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5 款、第 3 點至第 5 點，函請移民署為「入出國（境）告知」（管制對象於入出國通關時，不驚擾當事人，立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此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暫時留置」係屬兩事。至於被彈劾人王涂芝所指例稿，經查係新北地檢署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或暫時留置之公文，該表註明入出國暫時留置時，需「檢附拘票第一聯影本」，以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暫時留置的法律依據。但詢據法務部檢察

司郭○○司長表示，檢察機關發文請移民署協助即可，不需附拘票影本，在緊急情況下需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即可等語（甲證 21，頁 271 至 276）。可見檢察機關應在獲悉被告入出國訊息，如情況急迫，且考量個案必要性下，再行傳真拘票，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及指示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始符合法定程序。縱認為被彈劾人王涂芝簽發拘票之目的，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訊息，但其事前簽發效期長達數月的拘票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再於移民署通報後，決定是否拘提被告，顯已違反留置及拘提的正當程序，且不符比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4. 被彈劾人王涂芝復辯稱，雖移民署 4 次通報郭○○入出國，但其均指示勿驚擾被告，令其正常通關，未出示拘票，故無庸製作執行結果報告繳回拘票等語。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80 條規定：「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經查，被彈劾人王涂芝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函請移民署留置之公文已檢附拘票，記載郭○○等 4 人應予入出境留置，並說明通知刑事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一隊處理後再行移送。則移民署依公文指示，通知執行之司法警察被告入出國訊息時，即已依該拘票通

知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及啟動暫時留置之相關程序，僅檢察官臨時考量個案偵辦情形而決定暫停執行，此與曾否出示拘票無涉。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每次執行拘提後，未依法指示司法警察記載執行結果並繳回拘票，亦有重大違失。

5.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之 2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滅證、串供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相關事項及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被彈劾人王涂芝未依法定程序，逕於新北地檢署函移民署公文所檢附之「通知禁止入出境 / 暫時留置管制表」中，記載郭○○「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止限制出境、出海（依刑訴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而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同年 10 月 26 日出境時，竟又指示移民署放行，顯已違反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之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王涂芝身為檢察官，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以維護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竟接受地下匯兌業者招待，損及司法風紀。且行使強制處分，應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兼顧實體正義與正當程序，卻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濫行簽發拘票，又不依法執行

拘提，核其所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 2 項）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

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應受懲戒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及第 7 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國明、葉宜津、高涌誠
被付彈劾人	黃錦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涂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案由	被付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付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黃錦秋、王涂芝，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黃錦秋：成立 12 票，不成立 0 票。 王涂芝：成立 11 票，不成立 1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紀惠容、蘇麗瓊、王幼玲、陳景峻（迴避）（註 1）、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		
主席	紀惠容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4 月 9 日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黃錦秋	成立	12	紀惠容、蘇麗瓊、王幼玲、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
	不成立	0	
王涂芝	成立	11	紀惠容、蘇麗瓊、王幼玲、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施錦芳、張菊芳
	不成立	1	林盛豐

會議紀錄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蕭自佑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研擬審查意見乙案，因無涉本會監督機關之業務，擬併案備查並送綜合業務處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機，疑涉有弊端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2. 就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掩機敏資料後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

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遮掩機敏資料上網公布。

三、王榮璋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核有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且違法核發金額達 3 億餘元，以及作業延宕致處理期間長達 6 至 16 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涉及國防部各人事單位且歷時多年，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國防部檢討後卻僅予申誡 2 人次究責，懲處顯不相當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有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2. 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三)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王榮璋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 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 糾正案文通過後，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下稱科研案)，原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要求，獲選之優勝整合廠商需於 112 年(下同)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套不同之研發成果及布署驗收作業，俾作為

後續『陸軍外島○○套○○○反制系統採購案』(下稱採購案)之參考，惟該部疑為科研案之特定競選廠商量身訂做委託內容，致執行過程不符遴選須知，涉有違失。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另科研案因時程延宕，於 7 月底始簽約，並訂於 11 月提出研究報告，惟國防部業已於 7 月間訂定採購案之規格並公告，科研案之成果實已無從作為採購案之參考，則科研案持續進行是否造成公帑浪費？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回復陳訴人。
2. 就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六、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國防部面對中國以○○○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套○○○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

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另製作公布版）。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影送國防部所函復「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名冊」，移請本會就名冊「項次 4、5、6」，研議是否立案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項次四」吳○○案繫屬於監察業務處函查（文號：1120102731）待復中，仍請該處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結果函復本院後續辦。

（二）「項次五」王○○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項次六」林○○（即林○○）案業經本院調查中，爰不予處理。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九、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

○」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案涉職權提出意見，並督同所屬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回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選送軍校生赴國外進修，返國服務者，大多在服役期滿申請退休，對於軍事人才留用，實有影響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依本案所提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就○○○滾動檢討因應措施，於 114 年 3 月底前說明 113 年度相關檢討情形與具體作為見復。

（二）函請國防部將本案調查意見五、六所提相關修法進度與分工查驗機制之後續

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函復本院，期間倘有最新具體進度可先行查復。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持續監督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積極辦理，並於有具體作為或結果時，復知本院。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退輔會依本案所提各調查意見，就○○○滾動檢討因應措施，於 114 年 2 月底前說明 113 年度相關檢討情形與具體作為見復。

十五、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調查意見一、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十六、外交部函復，有關「○○○」乙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並於 114 年 3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十七、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未依規定

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於 113 年 7 月底前，將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辦理情形及成效續復本院，提會討論。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復，有關「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7 月底前將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九、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再提行政訴訟陳報意見狀到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督導委員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三），函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年度訴字第 000308 號）。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該部第三中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執行輕兵器射擊，遺失步槍彈殼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先結案存查。
。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清點短少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 203 新訓旅柳姓教育班長疑長期遭部隊長官霸凌，致身心俱疲輕生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 本案調查報告結案。
- (二) 函復國防部，請該部爾後續強化高風險官士兵關懷照顧，推廣心衛教育，提升自察能力適量分配工作及簡化基層負荷等作為，並自行列管，免予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賴振昌

請假委員：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施貞仰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紀○○委員、范○○委員、及林○○委員調查「○○○」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陳景峻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事假）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

第三廳簡任稽察謝政行
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官
兼處長李奕勳
審計兼科長楊日嘉
審計兼科長何科毅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導，洗錢集團透過線上遊戲儲值，將點數變成現金，涉嫌詐騙洗錢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二）全案資料影送「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委員參卓。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送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審議結果：

本次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提審核意見，主要分為「防治計畫方面」及「紓困振興計畫方面」二部分。其中，涉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業務者，主要為「紓困振興計畫方面」之 2 項審核意見，均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一）政府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倘有辦理類此補貼措施需求，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審核報告甲-34~甲-35）：

1. 本項涉及跨部會業務，其中與交通部業務有關者，主要係交通部辦理 9 項紓困補貼措施，其發放對象涉有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應予追繳其溢領補貼者計 798 案，應追繳款項計 3,31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追繳 680 案、金額 2,822 萬餘元，尚有 118 案、492 萬餘元之溢領補貼款待釐清追繳。
2. 衡酌交通部尚有 118 案溢領紓困補貼案仍待釐

清追繳，有待追蹤後續執行成效，本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二)交通部觀光署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補貼措施，已緩解業者及從業人員衝擊，惟間有領受業者違反補貼措施所定限制條件，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審核報告甲-45～甲-46）：

1. 本項交通部觀光署函復，經清查重複申領其他部會同性質補助款之旅宿業者，計有民宿業 29 家、旅館業 10 家；於申請補貼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或歇業之旅宿業者計 4 家，已函請業者繳回補助款及移送行政執行。
2. 衡酌部分旅宿業者違反補貼措施所定限制條件，其補助款繳回情形與行政執行進度，仍有待持續追蹤，本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已完成鐵路立體化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財務規劃成效、預期促進交通安全與運行效率是否落實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數位發展部函復，有關邇來發生多起民

間企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政府相關機關及資安專責單位對該等民間企業資安納管、現行法令及未來應處防範之道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數位部定期於每年 2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相關改善進度及情形到院。

四、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書記官杜撰準備程序筆錄，影響審判公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107 年度交上易字第 277 號刑事判決全卷資料影本（含 107 年 7 月 23 日準備程序錄音光碟）到院。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 2 件陳訴書狀，據訴，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號 6432 次列車發生出軌重大行車事故，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不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亦未確實釐清事故列車開始傾覆點，請本院詳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陳訴人 2 件續訴書狀，併案存查。

二、檢附本會簽注意見 3，函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處理進度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設定降低死亡人數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5 日函，併案存查。

二、本件行政院函復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道路交通

安全基本法」並已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林姓前處長、吳姓前工程師，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持續督導桃機公司精進相關採購案辦理作業流程及相關改善作為，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尚符糾正案改善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 2 則，為屏東縣恆春半島近年屢傳沙灘車違規行駛未經核准區域及業者非法經營，影響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 2 則，併案存查。

二、衡酌沙灘車管理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授權本案調查委員視需要辦理履勘等相關調查作為（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

九、據訴，為渠父原居住前臺灣鐵路管理局（10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宿舍，經該局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 113 年 1 月 15 日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事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新北市、桃園市與新竹縣 22 名員警疑勾結代辦業者，開立不實之吊銷牌照罰單，使原本違規遭吊扣牌照 6 個月之車輛，能藉由吊銷車牌提早申領牌照上路或出租營利，縮短受處分期限，總計圖利車主達新臺幣 4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並有 2 名員警疑涉收賄，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員警與 15 名代辦業者。究各警察機關有無落實審核舉發案件機制？發現員警異常舉發有何因應處理？如何防範類案再生？

現行法令規範有無不周？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11 年有近萬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再由員警舉發違規行為並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糾正案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2，函請交通部將各項檢討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3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3 及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120192214 號函，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非法旅宿之管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查取締或輔導合法化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3 年 2 月 6 日函：

1. 調查意見一（即糾正事項一）：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即糾正事項二）：行政院所復，相關地方政府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尚符糾正事項意旨，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檢討，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二（糾正事項二）結案存查。

。 (二) 南投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文程（事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南市噪音車輛擾民，相關稽查取締成效不彰，主管機關有無疏失、中央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噪音管制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文程（事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該院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嚴重斲傷政府國際形象，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調查委員葉大華委員提出質問重點，並經委員提

出相關建議意見，事涉兒少交通安全議題，請調查委員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質問重點，修正後質問重點並授權召集人確認。

- 二、函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率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主管人員，於 113 年 4 月 9 日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